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執行董事辭任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夏萍女士(「夏女士」)因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及管理層內部分工調整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經對本集團不斷擴展的物業發展業務進行策略性評估後，夏女士決定辭任董事會董事職務，以直接專注於本集團關鍵物業發展項目的執行及實施。

於其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生效後，夏女士將繼續擔任主要營運領導人，以帶領、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策略性房地產項目的核心營運及業務發展，包括位於沙井的硅谷產業園及廣東優威實業有限公司的項目。

夏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夏女士於其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期待彼以新身份繼續發揮其領導才能及專業優勢，推動本集團核心物業發展項目的執行並取得成功。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段日煌先生及劉嘉峰先生。